

#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灵宝市 X064 线 尹庄至焦村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 与规划选址意见的函

灵宝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合并办理灵宝市 X064 线尹庄至焦村公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灵宝市 X064 线尹庄至焦村公路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07-411282-04-05-317897)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灵发改〔2023〕119 号)，项目应由灵宝市发改委审批。项目用地涉及灵宝市尹庄镇、焦村镇。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路线全长 12.824 公里，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度为 8.5m，全线新建桥梁 3 座，新建互通式立交 1 处(含主线桥梁一座)，平面交叉 27 处。项目建设对完善灵宝市区通道路网，实现东西向快速沟通，促进东西快速交通转换，带动沿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36.4610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26.2486 公顷（其中耕地 9.4216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0.0832 公顷，未利用地 0.1292 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四、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



用字第 4112822023XS0005349 号

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的规定，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